

唐纪传体国史修撰考略

李 南 晖

通常所谓“国史”，指的是官修本朝史。^①其修撰当肇始于班固领衔草创的《东观汉记》。史载，汉明帝（即显宗）永平五年（63）班固担任兰台令史，与陈宗、尹敏、孟异等修《世祖本纪》。次年，班固“又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②此后，官修本朝史活动步入了经常性、制度化的轨道，故而杜维运《中国史学史》说：“从明帝时起，中国史学史上另现诏修当代史的新猷，这是所谓官修国史。”^③《东观汉记》成为第一部纪传体的官修本朝史。汉献帝建安三年（198），秘书监荀悦受诏撰《汉纪》，是为第一部编年体的官修本朝史。因为两种著作体裁互有得失，所以正如唐代史学家刘知几所说：“班、荀二体，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④魏晋以降历代修撰的本朝史，往往二体并存，形成“所在史官，记其国事，为纪传者，则规模班、马；创编年者，则议拟荀、袁（宏）”的局面。这种情况延续到唐代，形成了固定的修撰制度，即是在史馆体制下进行的编年体实录和纪传体国史并举的编修惯例。今天，这些著作固然已经遗佚殆尽，只有韩愈修撰的《顺宗实录》流传下来，但是我们藉以了解和研究唐代历史的几部基本文献，如两《唐书》、《资治通鉴》和《册府元龟》等等，它们最重要的史料来源正是唐人的这些国史著作。因此，深入研究唐国史的修撰情况对于我们认识和利用现存的史料无疑具有莫大的助益。

自清代赵翼的《廿二史札记》以来，唐国史的修撰问题一直受到学人的关注，成果不菲。论域大略有二：一是探讨修撰制度的演变或曰唐代史馆体制的沿革；一是考索唐国史修撰的经过。本文的侧重乃在后者。就耳目所及，近代以来关于诸本国史和历朝实录的采撰经过，已有多篇通盘研究的专文。^⑤但是国史、实录的原本早已被历史的烟尘荡涤殆尽，书缺有间，文献难征，所以还遗留着不少疑讫，有待复查勘验。鉴于学界对各本实录的修撰的讨论已经比较充分，本文将集中探讨唐修纪传体国史的修撰历程。至于唐国史的史料来源、参修史官之事迹等，则限于篇幅，不遑缕述。是以名曰“考略”焉。

一、天宝以前纪传体国史的修撰

对唐代国史的修撰始末，赵翼在他的《廿二史札记》卷十六《唐实录、国史凡两次散失》条首先做出了总结，其中论述实录以外的国史，略云：

其总辑各实录事迹，勒成一家言，则又别有国史。先是，吴兢……私撰《唐书》、《唐春秋》，未就。……萧嵩领国史，奏遣使就兢取其书，凡六十余篇（原注：兢传）。此第一次国史也。然尚未完备。开宝间，韦述总撰一百一十二卷，并《史例》一卷，……（原注：述传）。此第二次国史也。肃宗又命柳芳与韦述缀集吴兢所次国史。述死，芳绪成之。起高祖讫乾元，凡一百三十篇，……（原注：芳传）。此第三次国史也。后芳谪巫州，……乃仿编年法，为《唐历》四十篇。……（原注：亦芳传）。然芳所作，止于大历。宣宗乃诏崔龟从、韦涣[澳]、李荀、张彦远及蒋偕分年撰次，至元和为《续唐历》三十卷（原注：蒋偕、崔龟从等传）。此第四次国史也。

从赵翼的自注看，他的归纳以两《唐书》记载的史官传记为主要材料，因此不免有遗漏和欠妥之处。比如讲“第四次国史”而将

《唐历》和《续唐历》相提并论，非是。前者是柳芳的私撰，后者是唐宣宗下令编修的官史，性质不同，不能等量齐观^⑥。以下主要对他描述得过分粗疏的纪传体国史的修撰历程进行补充和辨证。

唐代的国史基本上是在史馆之内完成的，但是纪传体国史的最初修撰，则在史馆制度未建立以前就开始了。刘知几在其《史通·古今正史》篇历数历代国史的修撰，对于本朝的情况，说道：

贞观初，姚思廉始撰纪传，粗成三十卷。

据两《唐书》本传，姚思廉于贞观初迁著作郎，贞观三年（629）以后，以本官受诏与魏征编撰梁、陈史。我们知道，唐初沿袭旧制，仍以著作郎掌修国史，贞观三年闰十二月，史馆建置，著作郎才失去了修史的职权。那么，《史通》所说的姚思廉开修国史，当是在著作郎未罢史职，即贞观三年以前的事情。关于此事，目前仅见刘知几的记载，要作有限的推测的话，我们猜想其纪事或者止于武德一朝。

史馆建立后，国史的修撰进入新的阶段，可是在头二十年间，纪传体国史的修撰却史无明文，似乎史官们都倾力于前代史和实录的修撰去了。史载，房玄龄于贞观十七年（643）奏上的高祖、太宗实录，乃是“删略国史”而成，依稀透露出太宗朝纪传体国史仍在持续修撰的信息。也许此时仅仅做了些许章节的续补，没有集中勒成部帙吧。

纪传体国史第一次有组织的修撰在高宗显庆元年（656），这年七月，监修长孙无忌等修成国史八十卷，上之。这就是著录在《新唐书·艺文志》史部正史类的《武德、贞观两朝史》。《旧唐书·长孙无忌传》、《顾胤传》、《新志》皆记其卷帙为八十卷，而《唐会要》卷六三《修国史》和《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部·采撰二》都作八十一卷。考《史通·古今正史》篇谓此番修撰是：“因其旧作，缀以后世，复为五十卷。”所谓“旧作”当即姚思廉原先的三十卷成稿，这回添撰五十卷，总数当然应该是八十卷。《唐会要》和《册府元龟》多记一卷，

大概把目录也计算在内了。

有人根据《唐会要》的记载,怀疑这八十卷国史是编年体^⑦。而以刘知几的叙述来看,其为纪传体毋庸置疑。

《史通》又说:“龙朔中,(许)敬宗又以太子少师总统史任,更增前作,混成百卷。如《高宗本纪》及永徽名臣、四夷等传,多为其所造。又起草十志,未半而终。……其后左史李仁实续撰于志宁、许敬宗、李义府等传,载言纪事,见推直笔。惜其短世,功业未终。”据《旧唐书·高宗纪》和《通鉴》,许敬宗迁太子少师在龙朔二年(662)八月,咸亨元年(670)三月致仕,其修国史当在此期间。李仁实续修之举,则始于咸亨四年(673)。《册府元龟》卷五五四《国史部·选任》记此事云:“咸亨四年三月,诏(刘)仁轨与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敬玄、中书侍郎郝处俊、黄门侍郎高如周[智周]等,并修国史。仁轨等于是引左史李仁实专掌其事。”《旧唐书·李敬玄传》、《郝处俊传》也都说二人“(咸亨)四年,监修国史。”史称唐高宗对许敬宗的史笔曲诬深表不满,此番修撰的一个目的是对许书加以改造。^⑧许于咸亨三年八月卒,次年三月就重新命官鸠工,可见其深恶痛绝之情。

由刘知几的话我们还可推知:一、此时的纪传体国史和实录一样,也是随时增修的。两套系统同时开展,正是两种体裁“各有其美,并行于世”的现实反映。这也说明国史的修撰虽然受到了人为因素的干扰,但是史馆的运作基本正常。二、姚思廉和长孙无忌所撰的国史只有帝纪和列传,而尚未有志的部分。三、纪传体国史的修撰跟实录的修撰有一显著的区别,它的过程是开放的,随时补充新内容,不像实录有极明确的记录时限(基本上以一帝的登基至崩殂为起讫),因此,即使没有刊定奏上的任务,修撰也始终不断。这提醒我们,史书中有关定本进呈的记载,并不是判断纪传体国史修撰是否仍然进行的充分条件。这个意识对于探察它的记事下限十分重要,下文将做进一步论述。

武周长寿中(约693),春官侍郎(即礼部侍郎)牛凤及撰《唐书》一百一十卷。其记事始于武德,终于高宗弘道。^⑨南宋王应麟的《玉海》卷四六《唐武德以来国史》条引韦述《集贤注记》云:“史馆旧有令狐德棻所撰《国史》及《唐书》,皆为纪传之体。令狐断至贞观,牛凤及迄于永淳。”次句以“令狐”与“牛凤及”对举,则首句“《唐书》”前当脱去牛凤及之名。其书的下限,刘知几说止于“弘道”,韦述谓为“永淳”,其实指的是同一年。《旧唐书·高宗纪》下记载:“十二月己酉,诏改永淳二年为弘道元年。”时当公元683年。是月丁巳高宗崩,次年即改元嗣圣。

牛凤及的著作,刘知几大加抨击,说它“凡所纂录,皆素责私家行状,而世人叙事,罕能自远。或言皆比兴,全类咏歌;或语多鄙朴,实同文案。而总入编次,了无厘革。其有出自胸臆,申其机杼,发言则嗤鄙怪诞,叙事则参差倒错。故阅其篇第,岂谓可观;披其章句,不识所以”。可见该书质量之低劣。然而引致刘知几不满的原因,恐怕还有一个他不便说或不愿说的事实:这部《唐书》是武周给业已被它篡夺的李唐编修的前代史。^⑩

武则天晚年,再次下令修撰唐史。《唐会要》卷六三《修国史》云:“长安三年(703)正月一日敕:宜令特进梁王(武)三思与纳言李峤、正谏大夫朱敬则、司农少卿徐彦伯、凤阁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坚、左史刘知几、直史馆吴兢等,修唐史。”各种记载将此次所修的书名称为“唐书”或“唐史”,显然它还是作为前代史来从事的。《史通·古今正史》篇记此事,而称“勒成八十卷”。傅振伦《刘知几年谱》长安三年据此以为:“《唐史》之成,即在此年。”但这部书实际上并没有完成。《旧唐书·徐坚传》云:“则天又令坚删改《唐史》,会则天逊位而止。”明言其半途而废。又考刘知几上萧至忠书,自称:“三为史臣,再入东观,竟不能勒成国典,贻彼后来者。”所谓“国典”,自然不是他参与其事的《则天实录》,而应指的是纪传体的唐史。再以通则推断,《唐会要》、《册府元龟》以及两《唐书》史臣列

传，凡国史、实录撰成进上，每每记载褒锡赏赉的事情；可是遍稽群籍，并未发现褒赏与修该书史官的文字。可见此书实未完稿，所谓的“勒成八十卷”，盖指已完成的卷数，而非指全帙。

开元、天宝年间，史馆号为得人，张说、刘知几、徐坚、吴兢、韦述、刘餗等相次修撰，皆为一时之选。《旧唐书》卷一〇二称赞道：“刘、徐等五公，学际天人，才兼文史，俾西垣、东观，一代粲然，盖诸公之用心也。”东观乃是东汉的修史机构，这里借指史馆。可是，有关这期间国史修撰的记载最为纷纭错乱。我们先来看开天之际曾经担任史职二十年的当事人韦述的叙述：

及吴长垣(吴兢)在史职，又别撰《唐书》一百一十卷，下至开元之初。韦述缀集二部，益以垂拱后事，别欲勒成纪传之书。萧令嵩欲早就，奏贾登、李锐、太常博士褚思光助之。又奏陆善经、梁令瓚入院。岁余不就。张始兴(张九龄)为相，荐起居舍人李融专司其事，谏议尹愔入馆为史官。未施功而罢。(《玉海》卷四六《唐武德以来国史》条引韦述《集贤注记》)

这段话所述皆为开元年间的事迹。考张九龄监修国史在开元二十二年(734)五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①其举荐史官当在此际。之后李林甫为监修，国史“未施功而罢”，大概跟这起变动有关。

吴兢别撰的《唐书》，《唐会要》卷六三《在外修史》收录了他开元十四年(726)七月的一篇奏章，^②记述甚详，略云：“臣往者长安、景龙之岁，以左拾遗、起居郎兼修国史。时有武三思、张易之、张昌宗、纪处讷、宗楚客、韦温等相次监领其职。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宪章，苟饰虚词，殊非直笔。臣愚以为国史之作，在乎善恶必书。遂潜心积思，别撰《唐书》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用藏于私室。虽绵历二十余年，尚刊削未就。……顷岁以丁忧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于是弥纶旧纪，重加删缉。虽文则不工，而事皆从实。断自隋大业十三年，迄于开元十四年春三月。即皇家一代之典，尽在于斯矣。即将撰成此书于私家，不敢不奏。……至绝笔之日，当送

上史馆。”由此可知，吴兢虽然长期担任史职，这部《唐书》却是出于私撰，因此不宜名为“国史”。

此书的卷数，异说颇多。《玉海》卷四一《唐春秋》条注引《集贤注记》与《旧唐书·李元纁传》，皆称“一百卷”。这跟吴兢自述的“九十八卷”小有出入，恐怕都是举其成数而言。而前引韦述所云“一百一十卷”，多半是指吴兢到官后经过增修的篇幅。各家所指前后不同，所以各执一词，并非传写有误。《旧唐书·吴兢传》评价其所撰唐史，一则说：“居史职殆三十年，叙事简要，人用称之。”再则说“末年伤于太简。……兢卒后，其子进兢所撰唐史八十余卷，事多纡缪，不逮于壮年。”似乎自相矛盾。^⑬详绎文理，其实本传作者是就其前后修撰分别议论，并无冲突。按吴兢自开元十七年出为荊州司马，至天宝初入京为恒王傅，长期在外州任职，^⑭一直以史草自随，故萧嵩先命人自荊州取得六十五卷，这是所谓“壮年”之作；歿后又自家中进上八十余卷，则是所谓“末年太简”者也。这两种史著的内容必定有所重叠，又都是以早年的私撰《唐书》为基础加工而成。而前者是应制编修，纳入了国史的系列，成为韦述增益国史的底本。后者则仍应是吴兢晚年返京后的私撰，故而称为“唐史”，而不叫“国史”。本传的意见，实系褒前者而贬后者，不过表述稍嫌含混罢了。

吴兢上疏后，一度奉诏到集贤院继续修撰，开元十五年六月因李元纁的奏议迁回史馆撰录，可是照韦述的叙述，似乎萧嵩任监修以后，为了加快进度，国史修撰又有一段时间在集贤院进行。查萧嵩监领在开元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同时知集贤院事；而十八年以后，韦述身兼集贤学士和知史官事之职。但是引进助撰的贾登、李锐、褚思光、陆善经、梁令瓚等人，根据现有材料分析，他们从未被委任为史官。所谓“入院”，当然指的是入集贤殿书院。这样不合常例的安排，说明唐代的史官制度直到盛唐仍未严格规范。也许我们不妨作一个假设：此时史馆的职责是修实录，而纪传体国史的修撰类似唐初之修前代史，可以由监修另行组织人员进行吧。姑志之待考。

《旧唐书·韦述传》说：“国史自令狐德棻至于吴兢，虽累有修撰，竟未成一家之言。至述始定类例，补遗续阙，勒成《国史》一百一十三卷，并《史例》一卷。”没有讲清这一百一十三卷是何时完成的。《新唐书》本传则坐落在萧嵩监修之后。参详《集贤注记》的自述，其事在萧嵩手里“岁余未就”，转由张九龄监修后仍不了了之，具体的成稿数量不详；则《新唐书》的说法并不可靠。两《唐书·柳芳传》皆称柳芳曾与韦述同受诏添修吴兢所撰《国史》，但是把时间定在了肃宗时期。考新、旧《韦述传》，韦述安史之乱时陷贼，授伪官；至德二年（757）以附逆流放渝州，不久绝食而死。而据《旧唐书·肃宗纪》，这年十月官军收复伪都洛阳，十二月处分降贼诸官。韦述可能在肃宗朝列的时间只此两个月，然而却身陷縲绁，怎么有机会以待罪之身参修国史？新《柳芳传》则说柳芳“开元末擢进士第，由永宁尉直史馆”。其时韦述也正兼任史职，那么，二人同修之事似推定在天宝年间较为妥当。这一百一十三卷的《国史》或许断断续续修到安史乱起之前。

《崇文总目》辑本说韦述之书：“述因兢旧本，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百一十二卷。”北宋人不可能见到韦书，^⑮这句话却是对其面貌最具体的介绍，也许他们是从唐国史的传本上或唐实录里了解到的。卷数少了一卷，不知前述的一百一十三卷是将被刊去的《酷吏传》也计算在内，还是合计了《史例》一卷？

《旧唐书·于休烈传》等又载，安史之乱前，兴庆宫史馆藏有《国史》一百六卷。唐玄宗开元十六年后常在兴庆宫起居、听政，史官是否曾迁到这里办公于史无征。这部国史大概是一百一十三卷《国史》的一部分稿本吧。

回顾以上纪传体国史的修撰历程，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印象：天宝以前的国史修撰尽管持续进行，却只有长孙无忌的《武德、贞观两朝史》是一部首尾完具、获得官方认可的定本。除此之外，唐代没有像宋人那样形成了每两三朝就通修一部纪传体国史的定例；

因此,此后每一次郑重其事的修撰,总是把大量的笔墨消耗在了对前一文本的修订改造上,而一家之言却始终未见树立。即使史书上称之为“勒成”并明确描述其卷帙的文本,也很难让人相信它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这些穿透历史迷障的信息微弱而模糊,我们捕捉到的也只有零落的片段,不足以厘清这时期纪传体国史修撰的清晰图像,但是其文本长期处在稿本的状态,则是可以确信无疑的。我猜想,就著作体例而言,下限的不确定是它迟迟不能杀青的一个原因。安史之乱是唐王朝由盛转衰的分水岭,它也为纪传体国史提供了合适的尾声,历经一百三十多年的修撰终于到了划下休止符的时候。

二、纪传体国史的下限

唐代纪传体国史的下限何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应该事先明确此问题的两重性:一、业已完成并流传于世的唐国史,唐人也称之为《唐书》,我们将要探讨的是这一部著作的记事下限,并考辨其修撰情况。二、在这部唐史定稿之后,纪传体国史是否继续修撰,研究者莫衷一是;限于资料和篇幅,我们只对此略微涉及。后者是前者的延伸,而两个方面又有所重叠。下面先讨论第一方面。

最早提到唐国史下限的是五代修《旧唐书》的史官。《五代会要》卷十八《前代史》载后晋天福六年(941)四月起居郎贾纬的奏章,说:

伏以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纪传。

五代的后梁、后唐、后晋三个朝代接连筹备修撰唐史,为此大力搜集前代史料,贾纬汇报的就是经过多方寻访得到的唐代纪传体国史。在奏章里,他对文本的面貌几乎没有任何交代,而在清辑《旧五代史》卷一三一的本传里则说他:

又谓(赵)莹曰:“唐史一百三十卷,止于代宗;已下十余朝未有正史。”^{①6}

明白无误地告知：该本的下限止于代宗，总共一百三十卷；德宗以下的事迹不在其中。

可是同样出自这些史官手笔的《旧唐书》，却有另一种讲法。《旧唐书·柳登传》附《柳芳传》记载：

芳，肃宗朝史官，与同职韦述受诏添修吴兢所撰《国史》，杀青未竟而述亡。芳绪述凡例，勒成《国史》一百三十卷。上自高祖，下止乾元。

“乾元”是肃宗的第二个年号，约当758—760年，下距代宗即位还有两年。两种意见显然不一致。那么，会不会是所指文本各不相同，而非针对同一文本作出的结论呢？

《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有五种唐国史，其中一种为：

《唐书》一百三十卷，兢、韦述、柳芳、令狐峘、于休烈等撰。

从卷数上即可认定，这跟《柳芳传》所述是同一部著作，不过在柳芳之外多提了几位撰者。吴兢、韦述已见前文，他们是柳芳的前辈，柳芳之作继承了他们的成稿。于休烈在至德初为兼修国史，大历七年(772)卒；令狐峘则于代宗广德年间(763—764)入史馆，顺宗永贞元年(805)卒。柳芳在肃宗上元元年(760)贬巫州，^①之前一直任史官，则或与于休烈有同事之雅，而令狐峘为其晚辈。《新志》后二人的排序颠倒，又未说明此书的下限。同为欧阳修参加编纂的《崇文总目》，是《新志》的一部主要参考书目，它对《唐书》的北宋存本有如下叙录：

《唐书》一百三十卷，唐韦述撰。初，吴兢撰唐史，自创业迄于开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兢旧本，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后，史官于休烈又增《肃宗纪》二卷，而史官令狐峘等复于纪、志、传后随篇增辑[辑]，而不加卷帙。今书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详撰人名氏。

《新志》的记载无疑脱胎于此。尽管这里没有关于该书下限的片言只字，甚至脱略了柳芳的名字，但是显然证明《旧唐书·柳芳

传》所谓一百三十卷本“下止乾元”的说法不正确，它只是柳芳参与修撰的下限而已。

通计于休烈的《肃宗纪》二卷，截止乾元的卷数只有一百一十四卷，令狐峘等只是“随篇增辑[辑]，而不加卷帙”，也就是说，在他们手上的修撰，只增加了字数而没有增加卷数。一百三十卷中余下的十六卷，当是出自晚后时代的史官。这部《唐书》即是中唐以后屡见于唐人笔端，通常又被称为《国史》的唐修纪传体国史。

篇卷的考订，至此似乎可以告一段落了，然而此条文字中的一个异文，却节外生枝，使情况变得扑朔迷离，必须予以澄清。

今日通行的《崇文总目》有文渊阁本和钱东垣辑释本，皆出自天一阁本，而其本叙录原缺，都是从《文献通考》辑入的，文字全然相同。查商务印书馆的《十通》本《文献通考》卷一九二《经籍考·史·正史》本条，“不加卷帙”却作“不知卷帙”，一字之差而意义迥然不同。“不加”，是篇卷如旧；“不知”则是添加了若干篇卷，但确切数量不详。于是有人便据此径谓十六卷的著作权也属于令狐峘，这样，《崇文总目》的作者也搞不清楚的撰人姓氏的疑问，似乎便迎刃而解了。^⑩然检文渊阁本《文献通考》和《古今图书集成·经籍典》三百八十七卷《唐书部·汇考二》引《文献通考》，则都作“不加”，与《十通》本相异。复从行文的逻辑上分析，若作“不知”为是，那么既然令狐峘等是续前一百一十四卷修撰的，他们的成果自然应当包括在十六卷之中；而结尾忽然说“其十六卷未详撰人名氏”，把才刚标举的令狐峘也排除在外了，未免显得前言不搭后语。基于以上对校和理校的结果，我认为作“不加”义长，“不知”当是形讹。

如果“不加卷帙”是正确的，我们不妨进一步追问：“于纪、志、传后随篇增辑[辑]”如何进行？有没有可靠的证据？列传较易理会，大概就是依类附于人物传或类传之后。例如《旧唐书·韦述传》后附《萧颖士传》，很可能就保存了唐国史的原貌；而五代史臣不察，在《文苑传下》又增列萧传，造成重出。在各志之后的增辑，也有迹可

寻。《旧唐书·隐逸传》本传记载，孔述睿在德宗朝再任史馆修撰，^⑩至贞元九年(793)致仕，而云：“述睿精于地理，在馆乃重修《地理志》，时称详究。”此事《新唐书·隐逸传》本传说是“补《国史·地理志》”，更加明确指出所修的即是纪传体国史的一部分。此时，令狐峘正与他同事，“时令狐峘亦充(史馆)修撰。与述睿同职，多以细碎之事侵述睿。述睿皆让之，竟不与争，时人称为长者。”《令狐峘传》及《顺宗实录》卷三也有相同的记载。可见诸志确有增辑之事。至于帝纪的增辑，则迄无明证，而且若非在位时间太短，诸帝本纪一般都独立成卷，例如《旧唐书》，只有顺宗和敬宗分别与宪宗、文宗合纪，其余皆自成篇卷。令狐峘等若添补肃宗上元以后的史事，理当附缀于《肃宗纪》后，时间也只有大约两年，不难操作；可要是在其后添补《代宗纪》，而不加卷帙，就匪夷所思了。据贾纬之言观之，书中应有独立的《代宗纪》，《崇文总目》的描述，也许是措辞不够严密吧。由于文献不足征，这个谜团只好阙疑了。

《唐书》的本纪止于代宗无疑义，而有一些证据却动摇着该书的列传记事止于代宗的判断。中晚唐人朱景玄所撰《唐朝名画录》说：“韩滉，德宗朝宰相。……按《唐书》，公天纵聪明，神于正直，出入显重，周旋令猷，出律严肃，万里无虞。”韩滉卒于德宗贞元三年(787)，是不是朱景玄所见的《唐书》在代宗之后又添续了德宗名臣的传记呢？解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迂回考查国史下限问题的第二方面：德宗以下纪传体国史继续修撰的可能性。

岑仲勉《旧唐书逸文辨》，根据《太平御览》引用的《唐书》内容，猜测那未详撰人的十六卷“或记及中唐已后事，故《御览》所征，有德宗朝之马畅、田悦、王栖耀、韦执谊，宪宗朝之裴垍，穆宗之孟简，与夫会昌、大中等政令也。”^⑪贾宪保《从〈旧唐书〉〈谭宾录〉中考索唐国史》，又根据《旧唐书》和胡璩《谭宾录》中唐国史遗存的痕迹，认为：“从《谭宾录》一书的残留内容，证明了唐国史至少修至贞元末，而从《旧唐书》本身残留的痕迹看，唐国史又至少修到了大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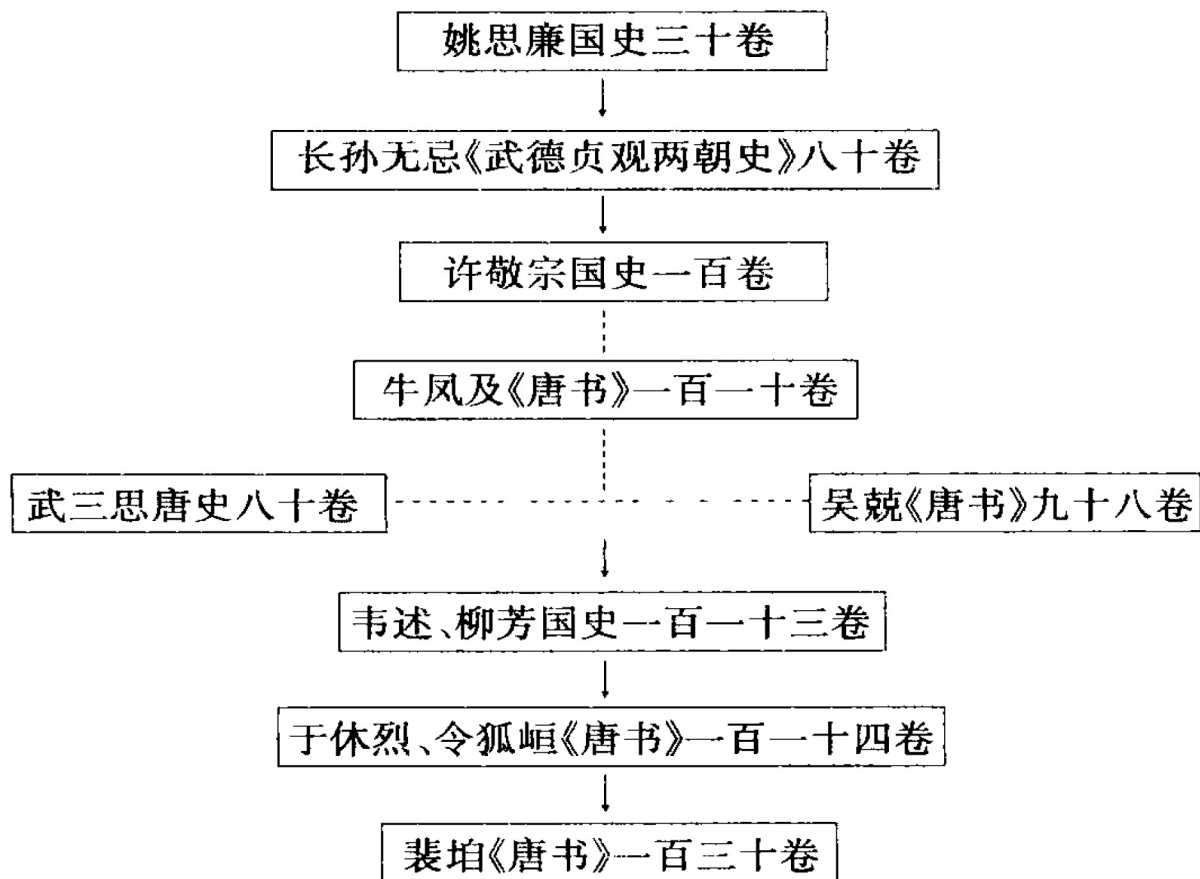
间。”^②由于实录也有大臣传，因此很多传记仅靠比读文字很难判断它出自国史的本传抑或实录，进而影响我们对国史下限的判断。贾文查出《谭宾录》中关于马燧和郭子仪的两段文字，抄录了亦见于《旧唐书》本传的“史臣曰”的大段议论，从体例的角度断定这两段必抄自纪传体国史，“因为只有纪传体国史才在皇帝以外的人物传后列史臣曰。”应该说，这个证据是比较有说服力的。郭子仪卒于建中二年(781)，马燧卒于贞元十一年(795)，他们皆为德宗朝重臣；而据《旧唐书》本传，给郭子仪作论赞的是裴垍，他于元和初年曾监修国史。朱景玄称引的《唐书》之所以会出现韩滉，大概就因为他见到的《唐书》已经增修了德宗朝的内容。由此看来，极有可能不知撰人的十六卷《唐书》有一部分成于裴垍监修之时，其内容包括了德宗朝的史事。

那么何以贾纬会说“唐史一百三十卷，止于代宗”呢？我们猜测，大概书中记载德宗大臣的传记不多，贾纬又仅是据本纪做出的陈述吧。

岑、贾二文将纪传体国史修撰的时限一直下推到晚唐，他们主要采用的是文献比较的方法。若从制度上观察，上一节提到的许敬宗、李仁实等修国史的事例，已可知唐代史馆原本就有不时修撰名臣传的任务，晚唐的史馆依旧运作，此种工作当然继续进行。李汉《昌黎先生集序》末云：“先生讳愈，字退之，官至吏部侍郎。余在国史本传。”^③所谓“国史本传”就是纪传体国史的本传。韩愈卒于穆宗长庆四年十二月(824)，蜀本韩集题李汉的职衔为“屯田员外郎史馆修撰”，时在文宗大和元年(827)，可见此时史馆仍不间断地从事纪传体国史的修撰。对于整个唐代修撰的纪传体国史，贾宪保推测：“可能是后晋史官所能见到的唐国史并不完整，代宗以前的大概是完整的，故云‘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纪传’。代宗以后的国史，或许只有稿本，或许已散落不全，所以忽略不谈。还有一种可能，即在贾纬天福六年的这篇奏文之后，又收集到了唐国史文稿，因为《旧

《唐书》在此后四年才修成进上。”新的国史文稿固然不断产生,但是作为一部完整的著作,流传于世的《唐书》不可能始终处在不停增订的状态里,它必然以一版定本的形式流传。通过以上艰难但远未周密的爬梳整理,我们估计,定型于宪宗元和初年的《唐书》一百三十卷,是此后直至北宋传世的纪传体唐国史的标准本。超出这个时限的修撰,虽然持续进行,但其成果已不再添入先行的版本了。

总结上两节所言,我们可以为历次纪传体国史的修撰列出一幅简图,以便了解诸本之间的次第和传承关系。虚线表示关系不太明朗或不强,实线表示关系明确。



注:

①⑥关于国史名义的演变,请参阅拙撰博士论文《唐国史与唐人偏记小说关系研究》第一章《序论》第一节《唐代国史的名义》,南京大学2000年。

②《后汉书》卷四十上《班固传》,页1334,中华书局1965年版。参杨翼骧、叶振华《唐末以前官修史书要录》,载[北京]《史学史研究》1991年第四期。

③杜维运：《中国史学史》第一册，台湾三民书局1993版，页298。

④《史通·二体》。

⑤如罗香林的《唐书源流考》，载[广州]《(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第2卷第5期，页53-114，1934年；赵守俨的《唐代的官修史书》（按，编者谓此文系未完稿，题目代拟。然所论为注记及国史，不及前代史；所题欠安），载《赵守俨文存》，页163-183，[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陈光崇的《唐实录纂修考》，原载[沈阳]《辽宁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后收入陈氏著《中国史学史论丛》，页73-114，[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赵吕甫的《唐代的〈实录〉》，载[四川]《南充师院学报》1981年第1期，页1-16；杨翼骧、叶振华的《唐末以前官修史书要录》（续），载[北京]《史学史研究》1992年第1期，页30-40。

⑦②①贾宪保：《从〈旧唐书〉〈谭宾录〉中考索唐国史》，载黄永年主编《古代文献研究集林》第一集，页141-165，[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

⑧参《唐会要》卷六三《修国史》。各种史料数载许敬宗篡改国史的劣迹，王元军认为其插手的只是纪传体国史，而应不包括实录。见所撰《许敬宗篡改唐太宗实录及国史问题探疑》，载[北京]《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一期，页149-155。

⑨《史通·古今正史》。

⑩参见拙撰：《〈史通·古今正史〉唐史笺证》，载[北京]《文献》2000年第3期。又，该文属稿之时得读雷家骥先生《唐前期国史官修体制的演变》，见其已持此说。特此标出以示偶合，非敢掠美也。雷文见[台湾]中国唐代学会编《唐代研究论集》第二集，页279-345，1992年。

⑪《旧唐书·玄宗纪》下及本传。

⑫《旧唐书》本传谓在开元三年服阙后上言。据章疏内容及吴兢当时官职考之，盖误。

⑬见吕思勉：《隋唐五代史》页1324，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⑭傅璇琮主编：《唐五代文学编年史·初盛唐卷》，[沈阳]辽海出版社1998年版，页713谓开元二十五年吴兢在史馆，非是。据《旧唐书》本传，兢离京后先后在荆、台、洪、饶、蕲、相六州为官。以唐代地方官三年一迁转计，六任当十八年，则正常情况下吴兢应在天宝六载（747年）顷方得返京；而本传称“天宝初改官名，为邳郡太守”，天宝元年相州改称邳郡，则中间吴兢或有骤迁，故开天之际已至此职。然其在开元二十五年要无入馆之可能。

⑮参拙撰：《〈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唐国史辨疑》，[北京]《文史》2002年第1辑。

⑯又见《册府元龟》卷五五七《国史部·采撰三》，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页6693。

⑰本传云柳芳“上元中坐事徙黔中，遇内官高力士亦贬巫州，遇诸途”。按，力士上元元年七月贬，则柳芳离京当在此月前后。

⑱谢保成：《〈旧唐书〉的史料来源》，载《唐研究》第一卷，页353-37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⑲《册府元龟》卷五六〇《国史部·地理》作“元和中”，当为“贞元中”之误。中华书局本，页6733。

⑳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页27-33，1947年；后收入《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

㉑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卷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本文获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研究基金项目资助

作者工作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上接第8页）既不是汉代始分，更不是《毛诗》独分，诸家都是三分的。因此所谓三家《诗》不分类，《毛诗》独分为三的说法是错误的。

总之，卫诗三分当起于周代编《诗》之初，传统的看法是正确的，无由推翻。顾氏及马氏的说法谬误不少，不可行。

注：

①高亨·《诗经今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②屈万里·《诗经诠释》[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

③程俊英·《诗经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4页。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